

热点指南

法律讲堂

## 网红店跑路，如何规避“套路加盟”

■ 秦鹏博

近日，一则某明星向加盟商受害者道歉声明引发微博热搜。原来，该明星代言的奶茶品牌因涉及违法犯罪，正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 增加代言人的注意义务

广告代言人，是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在广告链条中的作用是以形象推荐商品和服务，以此来区别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某明星代言的奶茶品牌涉嫌诈骗7个亿，加盟商得不到特许人原料和技术支持，难以以为继，是否可以向某明星索赔？

未必！除非某明星事前知晓该品牌的欺诈行为，抑或某明星参与了该品牌的经营行为，加盟商可以向某明星主张权利。再或者，该品牌奶茶危害人体健康，某明星代言的是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当然，也不能任凭网红店圈钱跑路，代言人拿钱走人，增加代言人的注意义务，明确其主体责任的呼声在网络上越来越高。

归根到底，明星是靠自身形象立业，因此在代言时，除了遵守广告法规定的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进行推荐、证明，还应当做好事前品牌筛查工作，例如查询特许经营资质，对于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应当查询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书，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 提高“三种意识”，应对“套路加盟”

某明星因代言奶茶品牌涉嫌诈骗而致歉的余波未落，另一位明星代言的奶茶品牌又被加盟商发帖质疑涉嫌虚假招商，致使700多人受害，直接经济损失达上亿元。

连锁经营风靡，餐饮业更是连锁经营的风口。“套路加盟”的特许方往往先成立一家公司，雇人排队刷流量，在网上造势，一般只有几家样板店经营火爆，进而诱导加盟商投资，最终便是无品牌运营投入、无后续运营辅导，甚至供货都会断货。

该奶茶品牌涉嫌诈骗与一般特许经营纠纷的区别，在于刑事诈骗行为的认定。合同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的行为。或者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与之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行。合同诈骗罪是目的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占有目的有无是认定合同诈骗罪的关键。

我们常见的特许经营类合同诈骗的表现形式为：

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4.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后逃匿。

圈钱跑路只是少数，多数加盟商遭遇到的还是“套路加盟”的民事纠纷。例如特许方收取加盟费之后对加盟者的经营不闻不问；特许方承诺给加盟者安排商业区开店，却找了个十分偏僻的地方，导致加盟店经营冷清，收不回成本；特许方以远超市场价的价格卖给加盟者“特供”原材料和机器，造成经营成本与收益倒挂；特许方要求统一装修，以收取高额装修费用；加盟者去谈加盟，品牌方甚至找很多“托”排队刷流量……

上述种种加盟套路，加盟商可以通过提高三种意识来预防风险和获得救济，即合同意识、证据意识和维权意识。

第一，加盟特许经营，合同要看清。防范风险，谨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是关键。首先要查明特许经营权的状况，审查商标、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明晰，商标服务范围完整的包含了所从事

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其次要注明特许经营权转让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特许经营期限、费用收取方法、货物供应方式、质量标准、瑕疵商品的解决方式；最后要关注特许人对加盟者的培训和指导问题及终止经营资格问题，防止合同漏洞或者特许人在合同中“埋坑”。

第二，经营留痕，及时固定证据，防止证据灭失。在加盟过程中，每个沟通和运营环节都应当规范进行，留存证据，例如妥善保管特许经营合同、支付凭证，店铺装修进度日志和照片的制作，瑕疵货物的公证和保存，经营收益的计算和年度审计。留存好特许经营方的财务信息和财产信息，在发生纠纷后，可以第一时间进行财产保全，为后续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第三，提高维权意识，受害人不能自甘“躺平”。维权意识不仅是发现自身权益受损后，积极搜集证据诉至法院，还包括积极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的意识。例如雇人排队刷单，是一种消费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不能作为培育网红店的潜规则来使用。当投资人考察特许方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向行政机关举报，而非默默效仿。

### 善用法律方法，选一家好伙伴

虽然法律风险众多，但确实有一些较有价值的品牌值得去加盟，这也是创业的一条途径。想要加盟“网红”连锁，可以采取法律实务中尽职调查的方式将风险排除于未然。

尽职调查是指在收购过程中收购者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以及目标企业所面临的机会与潜在风险进行的一系列调查。调查过程中通常利用管理、财务、税务方面的专业经验与专家资源，形成独立观点，用以评价并购优劣，作为管理层决策支持。调查不仅限于审查历史财务状况，更着重于协助并购方合理预期未来。

尽职调查也发生于风险投资和企业公开上市前期工作。尽职调查的内容一般包括15个方面：管理人员的背景调查；市场评估；

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完成情况；环境评估；生产运作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汇报体系）；财务预测的方法及过去预测的准确性；销售量及财务预测的假设前提；财务报表、销售和采购的票据的核实；当前的现金、应收应付及债务状况；贷款的可能性；资产核查，库存和设备清单的核实；工资福利和退休基金的安排；租赁、销售、采购、雇佣等方面的合约；潜在的法律纠纷。

法律事务尽职调查看似复杂，实际操作却很简单，即利用公开信息去核查特许方的经营状况，以规避关键风险点。

第一，备案资质。加盟商在投资前调查核实特许人的资质以及信息披露情况，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许人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应当向加盟商进行完整、真实的信息披露。因此在商务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可以查询特许人的备案情况以及信息情况，目前在我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平台上可以查询到上述信息。

第二，资格。根据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加盟连锁的企业，除了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经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特许人必须是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特许人是否拥有真实可查的注册商标、专利、企业标志、专有技术等特有资源，加盟商可检索查询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的真实性；特许人应当拥有至少两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加盟商对于特许人的直营店要着重调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是否是特许人直接投资经营，注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第三，价值。品牌价值和商业前景不是靠软文推广，不是靠雇人排队刷流量，而是特许经营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企业标志、专有技术等特有资源价值的体现。加盟商可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者专业咨询机构，做一个初步的判断。通过其资本运作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判断特许人是否能长期为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和服务能力。

## 民法典涉农方面的新看点

■ 潘家永

民法典是每个人生活的指南，在众多新规定中，其中在涉农方面也不乏亮点。

### 落实“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可流转、抵押贷款

在外务工多年的农民陈某回到盛产苹果的家乡，准备自己当老板，开家果品公司。由于存在资金缺口，他说服家人，把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押给了农村信用社，以获取经营贷款。

可有些人认为，承包地的经营权不能抵押，陈某的这种做法违法。

### 【说法】

民法典物权编专设“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章，就“三权分置”即农村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三层权利结构作出规定。

民法典第339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第342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同时，删除了原物权法关于耕地不得抵押的规定。

这些规定适应了“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有助于农民拥有更多财产权，同时也极大地释放了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潜力，解决了农民融资难的问题。

本案中，陈某让家人用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获取经营性贷款，显然是合法的。

###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实际经营者承担

2016年，经村委会同意，村民吴某承包了村里长期荒废的一片荒山。吴某和儿子小吴共同参加劳动，种上优良果树。

3年后，小吴与一直在外打工的陈某结婚。婚后，陈某继续在外打工，打工所得自己掌控。

吴家在果园投入较多，还借了不少外债，期望有个好收成。不料，2020年进入收获期后，当地气候异常，收成不好，加之销路不畅，亏损严重，导致吴家无力上缴承包费和偿还欠款。于是，村委会要求吴家媳妇陈某以其财产交承包费。村委会的要求吗？

### 点评

法律不会支持村委会的要求。以前，根据法律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如今有了变化。民法典第56条第二款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本案中，吴家媳妇陈某既不是经营权拥有者，也没有为果园出资以及参与果园的生产经营，因此，吴家承包和经营果园所产生的债务与陈某无关，应当由吴家父子负责清偿。

### 同一地块既入股又出租，已登记一方取得经营权

2021年1月，村民赵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以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该公司，但未办理流转登记手续。

后赵某与该公司产生矛盾，于2021年4月又将自己的土地出租给村民章某，双方签订了《土地经营权出租协议》，并办理了登记。

章某对赵某之前的土地经营权入股行为并不知情，当其开始经营该地块时，与某公司发生了争议。那么，究竟谁享有该地块的经营权？

### 【说法】

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可见，在流转土地经营权时办理登记手续很重要。流转登记的主要目的在于将流转事实予以公示，使他人明确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人。是否办理登记由当事人决定，但未登记将产生不利于受让人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某公司与赵某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后，由于未办理流转登记，故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章某与赵某签订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协议》虽然在后，但办理了登记手续，而且章某对赵某的入股行为并不知情，属于善意第三人，故应当是章某取得该地块的经营权。

### 损害环境须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

银鸣山是一片林区，山清水秀、林深叶茂、资源丰富，多年来村民“靠山吃山”。让村民们没想到的是，一家建材厂悄然出现在这里，自此每天都能听到爆破声和隆隆的机器声，碎石遍地，沙尘飞扬。由于对大自然过度索取，导致银鸣山区生态环境恶化，饮用水被污染。

那么，环境破坏者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 点评

为更好地保护好金山银山，民法典确立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加重了环境侵权人的责任。

民法典除保留侵权责任法关于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的规定外，增加了以下规定：一是提高了违法成本。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二是规定侵权人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三是规定侵权人应赔偿多项损失，包括生态环境功能丧失、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修复生态环境费用等。

本案中，村民和有关组织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上述民事责任。（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 特别提示

# 高考填报志愿，这些陷阱要当心

■ 计莉卉

高考成绩已经公布，填报志愿逐渐拉开序幕。在无数学子为实现自身求学梦想而努力拼搏时，一些心怀叵测的诈骗分子也正在搜寻合适的“猎物”。

### 合作办学有门路，学生直接入学？

小白高考成绩不理想，小白的妈妈通过朋友了解到那某有“门路”，便给了那某30万元的好处费，小白确实也拿到了北京某知名大学某学院录取通知书。但在学习期间发现了端倪，“上课没人管、考试单独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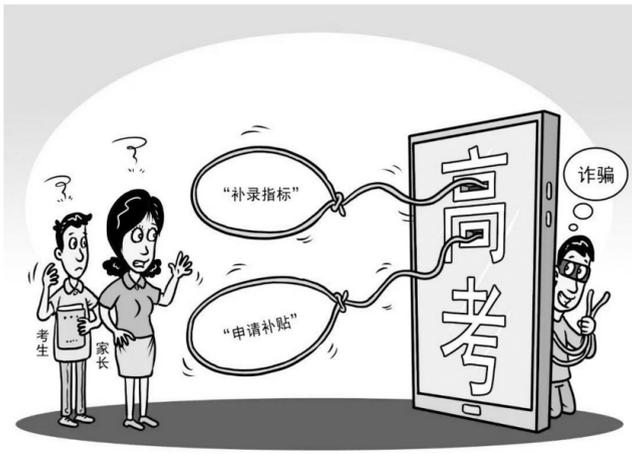
小白的妈妈也就此事问过那某，那某以“现在是过渡期”“再等等”等理由搪塞。4年后，小白并没有拿到毕业证，发现学籍也不是这所大学的，才意识到被骗。

原来，那某开办的教育培训机构曾与该知名大学某学院合作办培训班，学员可以进入校园内旁听课程。那某以帮其招收一个学生返现5000元为名，找那某帮忙招生。那某见此事大有商机，对小白的妈妈谎称是该知名大学副校长助理，可以帮助高考考生入学并获取正式学历、学位。

那某被抓后，小白才知道还有另外7人也同样被骗。最终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 法官提醒

一些培训机构利用与高校下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获得借用教学场地、旁听学校课程等形式的便利条件，进而打着与高校“合作办学”的幌子，对外夸大、虚假宣传，声称毕业时发



资料图片

放同样的学位证、毕业证，给受害者造成录取的虚假表象。所以考生和家长们要注意甄别这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避免上当受骗。

### 军校招录最特殊，考生不用填报志愿？

杨某的女儿今年高中毕业，想上武警学院，便经人介绍找到了王某。王某谎称是武警学院的后勤部部长，可以将杨某女儿安排成为正规的大学本科的军校生，学费吃住全免，还有补助，并承诺毕业后给安排工作。

高考出分后，杨某问王某怎么给女儿填报志愿，王某告诉其不用填，已经

办好了入学手续。为骗取杨某信任，王某还借了“军车”，载着杨某父女去武警学院校园里转了一圈。

作为人情费，王某收了杨某10万元，以后以调档手续需要打点，让杨某又给了10万元。报到当天，王某让杨某女儿填了一张表，并亲自为其办理入校手续。

入学后，杨某女儿发现自己没有军校生的制服，问了学校后才知道，自己上的是学制两年半的自学考试成人教育。此时杨某再给王某打电话，王某已经换了号码。

### 法官提醒

军校、警校招生，也是按照录取普

通高中毕业生方式，通过全国高考、经过各省招办录取学员。相比普通地方大学，军校、警校招生程序其实更为严格，除了填报志愿外，还需要经过政审和体检等流程。

### 填报志愿，个人登录密码透露给熟人？

叶同学的高考成绩高出一本分数线，希望去外省的一所211院校就读金融专业。但在当地二本院校上学的男友安某希望叶同学和自己就读一个学校，便利用之前获取的叶同学填报高考志愿的账号和密码，私自替她填报了高考志愿，并将修改志愿的次数用完，致使叶同学无法按照自己的想法填报高考志愿。

最终安某被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 法官提醒

篡改他人高考志愿，由于现行法律没有对该行为单独定罪，实践中常按照可能涉及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三个罪名来定罪处罚。不构成犯罪的，也会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考生刚走出校门，尚未步入社会，面对网络时代个人信息容易被泄露的风险，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登录密码，以防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并警惕熟人作案，避免主动将自己的密码透露给别人。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